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6-2017 年度新世代服務交換(NGSE)派遣甄選申請辦法

一. 報名資格：

(一) 種類：個人 / 團體

種類	活動內容	申請資格
A. 一對一個人交換 Individual Exchange	交換形式為一對一個人交換的職業參訪、實習或人道關懷服務。交換期限為 4-12 週(最多 3 個月)，時間由交換雙方討論決定。(必需接待外國交換學生及相關認證)	申請者出發時年齡為介於 18-30 歲之大學(專)男女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B. 團體交換 (Group New Generation Service Exchange 簡稱 Group NGSE)	團體對團體(約 4-6 人)的交換有歷史文化參訪、職業參訪或實習或人道關懷服務。交換期限通常為 2-3 週。由地區委員會專案方式集體辦理。(由派遣社安排接待事宜)	

(二)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

(三) 派遣學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為期 4~12 週。

(四)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則不予受理。

(五) 派遣學員需學業成績中上與品行優良，多益 450 分或具有交換國家(接待國)之語言能力。

(六) 無論 A, B 組，均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方可成行。配對成功後，若因故需做任何變更事項均需告知 NGSE 委員會核備。因故產生任何增加罰款或其他衍生事項均由合格備取生全責及負責繳納。報名參加 NGSE 交換派遣生者由個人前往，他人不得隨行參加。

(七) 報名學員需具本國國民身份者，且居住在國內者。

(八) 若配對成功且有接待者，接待家庭需檢附 18 歲以上成員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乙份。

(九) 詳細申請表格請參照附件一。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截止。



三. 費用:

1. 參與交換者，必須自行或由家長/監護人負擔全部的費用，全部的費用項目包含出國費用、自行購買符合國際扶輪及交換地區規定之保險費用、本委員會指定費用、國外學生來台期間接待費用。

2. 申請指定費用

(1)報名費: 申請者需繳所需文件以及報名費 1800 元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

(2)行政事務費: 收到合格備取通知函後，需於一周內繳交行政事務費新台幣 12,000 元正。若配對不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12,000 元整。

3. 退費原則

(1) 若國家分發完成後因申請者個人因素退出而導致派遣失敗者，則全額不退費。

(2) 非申請者個人因素之申請不成功: 如果交換未能成行之原因非本地區委員會也非申請人的因素如天災不可抗力等等因素，則退回行政事務費 12000 元整。

4. 國外學生來台期間接待費用

(1) 家長或派遣社必需負責所有相對交換之外國學員來台期間之接待，並負擔接待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另參加團體交換者須負責安排交換團體來台期間全程活動，且活動內容需先送委員會審核。

(2) 派遣社須設新世代服務委員會,並遴選輔導顧問專司此項交換事宜

四. 報名方式：

(一) 申請者必須檢附書面「中文申請書*」表格一式一份、英文申請書一式四份、填寫完整，貼上兩吋照片、匯款單 / ATM 轉帳單 (請註明派遣社名)。所有申請文件請由推薦社直接寄送達國際扶輪 3490 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NGSE)辦公室，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者請務必自留一份副本及電子檔。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中文申請書: 含「面談結果評論表」、「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健康檢查表」(請務必做肺結核檢測與 X 光)正本、成績單、戶籍謄本一份 (最近 3 個月)



(二) 繳交申請費用請匯到以下專戶:

台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戶名: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帳號: 05000-1228509

(三) 申請資料寄送地址: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NGSE 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Tel: 0905-812-465 (NGSE 專線)

EMAIL: ngse@rid3490.org.tw

五. 派遣學生甄選：地區 NGSE 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將用 EMAIL 方式通知派遣社參加公開面談甄試。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共同出席面談甄試及訓練講習會，否則以喪失報名資格且不予退費。

日期：201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

地點：另行通知。

六. 甄試錄取原則：

(一)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且其派遣社歷年之相關青少年交換訓練講習會之出席情況良好，而條件完備者方可參加面談甄試。（未曾派遣學生之扶輪社不在此限）

(二) 合格備取標準以面談甄試成績高低為排序。

(三) 若曾擔任接待家庭、接待顧問與接待社，其接待情形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

(四) 申請人若有下列情事，經委員會討論後得以取消交換資格：

1. 觸犯中華民國刑事相關法律者。
2. 素行不良，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3.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交換計畫者。
4. 無故缺席「訓練講習會」者。
5. 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6. 派遣社及派遣家長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責任與義務者。

七. 公告：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均屬合格備取學生，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於一周內繳交行政事務費用。各組合格備取後，均須再經由本委員會與國外接待地區徵詢交換，俟國外地區同意



後，方為正式錄取；配對成功，方可成行。配對未成功之申請者，可選擇將其名額保留一年或申請配對未成功之退費 12,000 元。

八. 預定交換地點：美國、韓國、泰國、日本、韓國、泰國、澳洲、法國、德國、芬蘭、丹麥、瑞士、瑞典、巴西、比利時、荷蘭、墨西哥...等。(依實際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九. 出發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以後，確切日期以與國外地區配對時間為基準。

十. 配對成功者應繼續辦理如下之後續事宜：

☞ 保險：自行購買 (須符合接待地區之保險規定要求)

☞ 出返國航班資訊：申請者或家長/監護人主動與國外交換經庭連絡，同時以副本向「本地區委員會」及「派遣社之新世代服務交換主委」等人報備或由委員會為之。

☞ 交換期限與內容：由申請者或家長/監護人主動與國外交換家庭聯絡協調並決定之，同時以副本向「本地區委員會」及「派遣社之新世代服務交換主委」等人報備或由委員會為之。